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2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
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
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
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
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
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文件提供了审评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报告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报告进程。有关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5)/2/Add.1 号文件；根据亚洲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二)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载于 ICCD/CRIC(5)/2/Add.2 号文件；有关报告概要汇编载于 ICCD/CRIC(5)/MISC.1 和 Add.1 号文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区域筹备会议报告载于 ICCD/CRIC(5)/2/Add.3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3
二、 报告进程概述.....	8 - 12	4

附 件

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受影响亚洲太平洋国家缔约方清单.....	6
----------------------------------	---

一、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2. 按照关于信息通报的第 11/COP.1 号决定的规定, 并根据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评关于非洲以外区域, 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和第 1/COP.5 号决定, 秘书处编写了以下文件, 供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议:

- (a)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阐述《公约》执行的新趋势(ICCD/CRIC(5)/2/Add.1);
- (b) 关于亚洲在制订和执行区域执行附件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文件(ICCD/CRIC(5)/2/Add.2);
- (c)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概要汇编(ICCD/CRIC(5)/MISC.1 和 Add.1)。

4. 第 1/COP.5 号决定所附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请秘书处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 以争取反馈, 从而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缔约方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 其成果在 ICCD/CRIC(5)/2/Add.3 号文件中提交。

5.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过去曾表示认为, 如果能够更为连贯一致地为报告活动提供资金, 国家报告的质量就能够得到改进, 秘书处意识到这方面的意见, 并且为了对这些缔约方的请求作出反应, 开展了筹资活动, 并获得了资金, 以协助非洲以外区域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国家缔约方通过全球全环基金(全环基金)供资的两个中型项目编写国家报告和区域报告, 提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6. 这两个中型项目分别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球(亚洲/太平洋和加勒比)支持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以及世界银行“全球(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和中亚)支持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两个项目均

于 2006 年 3 月获得批准，其目标是支持非洲以外符合援助资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努力提高编制和/(或)拟订国家报告的能力，以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义务，同时建设国家能力，加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多利害关系方磋商进程。

7. 开发署和世界银行是中型项目的执行机构，前者向符合资格的国家直接拨款，后者通过充当执行机构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转拨资金。在这方面，世界银行与农发基金以及农发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 2006 年 5 月分别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和一份谅解备忘录。通过农发基金和全环基金的捐款而合作提供的资金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2006 年 5 月转给秘书处。农发基金提供的赠款，一收到就转给符合资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二、报告进程概述

8.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和第 11/COP.1 号决定，每一缔约方应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9. 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秘书处修改了现有《帮助指南》，并印发了修订本。¹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亚洲和太平洋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阐述了《公约》执行中出现的趋势(ICCD/CRIC(5)/2/Add.1)。

10. 为响应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常提出的关于加强支持国家报告进程的请求，通过世界银行/农发基金和开发署/全环基金分别实施的两个中型项目提供了资金，包括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提供资金。尽管执行两个项目最好采取统一的办法，但两个项目在不同时期均经历了事实上的延误。尽管如此，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日期和地点问题的审议情况，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定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11. ICCD/CRIC(5)/2/Add.1 号文件所载综述和初步分析涵盖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秘书处的 39 份国家报告(见附件)² (其中 23 份来自世界银行/农发基金供资

¹ 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ICCD/CRIC(5)/INF.3)见 <http://www.unccd.int>。

² 此外，一个在《气候公约》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也提交了国家报告。

的 25 个国家，14 份来自开发署/全环基金供资的 20 个国家，2 份来自没有为其供资的国家)。

12. 综述和初步分析文件并未遵循此种报告的通常格式，而是讨论了第 8/COP.4 号决定附件提到的三个战略行动领域——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提到的 7 个关键主题，以反映关于“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

附 件

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受影响亚洲太平洋国家缔约方清单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

阿富汗	尼泊尔
孟加拉国	纽埃
不丹	巴基斯坦
柬埔寨	帕劳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库克群岛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萨摩亚
斐济	沙特阿拉伯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泰国
基里巴斯	东帝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黎巴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来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西亚	越南
蒙古	也门
缅甸	

-- -- -- -- --